

常德市农学会文件

常农学会[2019]02号

关于印发《常德市农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学会、会员单位及有关合作单位：

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逐步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互协调、相互支撑的团体标准体系，着力规范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现将《常德市农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予以印发，望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常德市农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附件：

常德市农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常德市农学会（下称“本会”）与相关合作单位的农业标准研究、技术协作与信息共享，以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为重点，着力为当地农业提供标准化服务，促进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规范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管理，更好地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不断推进我国标准化工作发展。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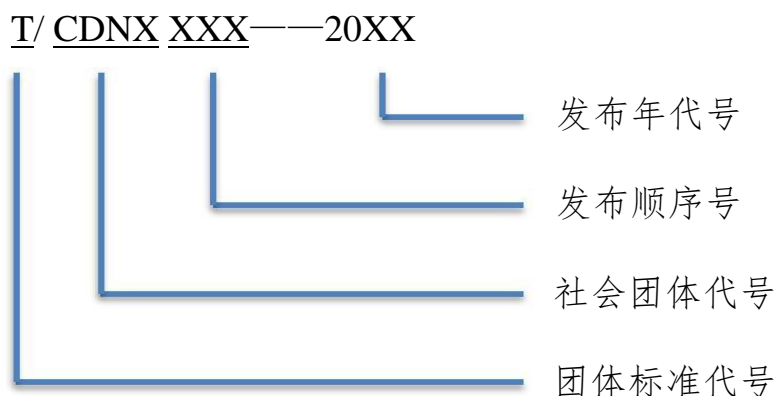
第二条 本程序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不能满足农业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由本会组织制修订并发布的供市场自愿采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本程序规定了本会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审查、报批、发布、复审、修订等主要程序。

第四条 本会标准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协作开放原则，本会会员、会员单位及合作单位均可参与。

第五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本会负责团体标准计划编制、技术支撑、综合协调等工作。本会内设机构分别负责标准立项、标准起草、标准审查、标准报批、标准发布、标准复审及标准修订等工作。

第六条 本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CDNX）、发布顺序号（XXX）和发布年代号（20XX）构成。格式如下：



第二章 标准立项

第七条 本会每年根据当地农业生产发展需要下达团体标准申报通知，各会员单位及合作单位均可向本会申报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材料如下：

- （一）本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一）；
- （二）其他有关资料。

第八条 经本会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由本会内设机构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的项目进行归类汇总，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 10 天。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或有异议经协调处理无异议的项目由本会下达团体标准立项通知。

第三章 标准起草及征求意见

第九条 经本会立项的团体标准，应组建团体标准起草组（下称“起草组”）。起草组坚持开放、广泛原则组建，凡本会会员单位及合作单位均可提出申请参加起草组。本会可在会员单位内部及合作单位征集，协调

确定团体标准的起草单位及人员。起草组经本会确认后成立，并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起草团体标准实施方案、标准草案、编织说明，完成各阶段资料编写与修改，项目进度调控，以及与其他单位的沟通协调。

第十条 团体标准申报单位需要安排一定的标准研制经费，以确保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十一条 制订团体标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
- （二）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三）有利于保障社会和食品安全，保护消费者利益及农业生态环境；
- （四）有利于提升农民标准化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农产品产量、品质与效益，增强农产品出口创汇能力，增加农民收入；
- （五）有利于推广应用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 （六）有利于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小康社会地全面建成；
- （七）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农业标准。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要求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编写格式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起草组应对编制的团体标准的质量及技术内容负责。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立项目的意义、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参加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 编制原则：一是严格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二是技术内容全面、正确、无误，文字表达准确、简明、易懂，标准结构严谨合理，内容安排、层次划分等符合逻辑与规定。

(三) 编制依据：试验研究与应用示范所获得的技术数据；需要检验检测的数据及结论；征求意见反馈情况；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四) 对团体标准草案的基本评价。

(五)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七) 作为团体标准的建议。

(八) 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草案完成后，及时形成征求意见稿，由项目申报单位把相关资料报本会同意后，由本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征求意见 30 天，同时在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推广应用单位及专业合作社、生产大户等广泛征求意见。提供的资料如下：

(一)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三) 其他需要的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征求意见结束后，项目申报单位对反馈的意见认真分析研究，填写《本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根据反馈的意见对团体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对未采纳的意见应说明理由。

第四章 标准审查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无异议或有异议经协调处理无异议时，尽快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并报送本会。团体标准送审资料如下：

- （一）团体标准送审稿；
- （二）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三）审查专家建议名单；
- （四）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送审资料经本会审核合格后，由本会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下称“会审”），或采用发函审查（下称“函审”）。会审应写出会议纪要，内容包括审查结论、团体标准专家修改意见 5 条以上及专家签名。函审应填写《本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表》，函审表内容包括专家基本情况、函审结论和专家所在单位盖章及《本会团体标准函审意见汇总表》。

第十九条 审查结论包括同意报批、完成修改后报批和不同意报批。直接同意报批的团体标准极少；绝大多数为完成修改后报批，由项目申报单位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然后报批；不同意报批的团体标准其审查结论应提出处理建议，如重新起草、重新征求意见、重新申报等。

第二十条 会审或函审结束 15 天后，项目申报单位应将会议纪要报本会。

第五章 标准报批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审查完后，项目申报单位应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报批资料如下：

- (一) 本会团体标准发布报批表；
-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四) 团体标准审查纪要；
- (五)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报批资料经审查合格后，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 15 天。

第二十三条 经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协调处理后无异议的团体标准，进入标准发布阶段。

第六章 标准发布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经本会批准同意后，本会以公告形式进行发布，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披露可公开的团体标准基本信息。

第七章 标准复审与修订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应根据农业科技发展情况以及实际需要及时由本会进行复审。本会发布的团体标准复审周期为三年。复审可采用会审或

函审，复审专家对复审的每一项团体标准应填写《本会团体标准复审审查表》并签字。

第二十六条 本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本会对复审的每一项团体标准应依据《本会团体标准复审审查表》填写《本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第二十七条 本会每年初提出所属领域的本会团体标准复审计划建议并下达复审计划。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复审后，由本会提出复审报告，内容包括复审工作简况、处理意见依据、复审结果综述等，填写复审团体标准汇总表。复审资料如下：

- （一）团体标准复审报告；
- （二）复审团体标准汇总表；
- （三）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 （四）团体标准复审审查表。

第二十九条 本会对复审资料审查汇总后，并将团体标准复审结果在本会会员单位或合作单位公示 15 天。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经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协调处理后无异议后，本会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三十一条 对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由本会委托项目申报单位按照团体标准的修订程序进行修订。

第三十二条 对于仅有少量修改的团体标准，可采用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

第三十三条 本会积极将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国际标准，团体标准转化后自行废止。

第八章 知识产权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会发布的团体标准其知识产权归本会所有，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未经本会同意，不得擅自印制、转让、销售或用于其他商业牟利行为。

第三十五条 在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一旦识别出其技术内容涉及了专利，应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订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并提出相关的处理规则、程序和要求等，还要填写以下表格：

- (一) 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
- (二) 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或通用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 (三) 已披露的专利清单。

第三十六条 本会团体标准由本会印发，并做好印发记录。本会发布的团体标准可以作为项目评价的依据之一。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依据本会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需通过本会批准授权。

第九章 团体标准的应用

第三十八条 鼓励支持本会会员单位及合作单位积极宣传和推广应用本会发布的团体标准，为发展农业生产服务；着力推动国家、行业及地方农业部门采纳本会发布的团体标准。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以促进农业生产发展为目的，本会对由于推广应用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四十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会员单位和合作单位应当在产品、宣传品、说明书、包装上标明所执行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四十一条 本会对发布的团体标准负责解读、宣传、培训、推广应用和评价等工作。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在使用本会发布的团体标准时应取得本会同意。本会不定期对本会发布的团体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分析，为团体标准复审和修订提供一手资料。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程序由本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一：

常德市农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项目 责任 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单位所在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 负责 人信 息	姓名		性别	
	最高学历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采标号	
	一致性程度 标识		采标中文 名称	
	标准类别		ICS 分类号	
	起草单位			
	技术归口单位			
	计划起始年		完成年限	

一、目的、意义

二、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三、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四、项目进度安排

五、经费来源

七、项目经费预算及说明（包括总经费和申请专项经费的支出和来源概算）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总预算	其中：专项经费	备注
一、经费支出			
1. 设备费			
2. 材料费			
3. 测试费			
4. 差旅费			
5. 会议费			
6. 专家咨询费			
7. 出版费			
8. 其他			
二、经费来源			
1. 申请标准化战略专项补助经费			
2. 单位自筹经费			
3. 其他经费来源			

八、项目合作单位意见：

项目合作单位意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合作单位意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合作单位意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合作单位意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技术归口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常德市农学会意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